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83—2008

代替 GB/T 17519.1—1998, GB 16483—2000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2008-06-18 发布

2009-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7519.1—1998《化学品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内容和项目顺序》和 GB 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本标准与 GB/T 17519.1—1998 和 GB 16483—2000 相比,主要差异有:

——16 部分信息的顺序不同;

——增加了物质的定义;

——附录 A 中 A.3 第 2 项危险性概述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中危险性分类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静、李雪华、李运才、钟之万、杨一、刘刚、陈军、纪国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7519.1—1998;

——GB 16483—1996,GB 16483—2000。

## 引 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提供了化学品(物质或混合物)在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信息, 推荐了防护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在一些国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又被称为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但在本标准中统一使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SDS 是化学品的供应商向下游用户传递化学品基本危害信息(包括运输、操作处置、储存和应急行动信息)的一种载体。同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还可以向公共机构、服务机构和其他涉及到该化学品的相关方传递这些信息。

本标准旨在对化学品的安全、健康、环境方面的信息进行规范, 建立统一的格式(例如术语、标题的编号和顺序), 对如何提供化学品的信息作出具体规定。

本标准可灵活地应用于不同语言文字之间的信息传播。

ISO 11014-1 标准于 1994 年公布了第一版, 之后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口将 ISO 11014-1:1994 等同转化为 GB/T 17519.1—1998。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UNCED)通过了第 21 世纪议程, 其中 UNCED 推荐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议程的第 19 章环境中有毒化学品的管理包括 6 项基本措施, 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其中的措施之一。GHS 第一版于 2003 年发布; 于 2005 年、2007 年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修订, 其中包括了 SDS 的编制指南。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 SDS 标准已按 GHS 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ISO/TC 47 于 2006 年对 ISO 11014-1:1994 进行了系统的审查, 之后决定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因此, 该国际标准通过对第一版的修订而得以发展, 使之与 GHS 对 SDS 危险信息传递的要求一致。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定同步修订 GB/T 17519.1—1998。

ISO/TC 47 对 ISO 11014-1 国际标准的名称也进行了修订, 删除了原文的“第 1 部分”, 因为 1994 年发布第 1 部分以来, 计划编制的 ISO 11014 第 2 部分至今一直未发布。

SDS 不必反映或描述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规章制度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只适用于某些特定的国家和地区, 因此, 建议 SDS 的编制者要了解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关制定 SDS 的规定, 这样将有助于使每一种化学品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只对应一个 SDS。

SDS 下游用户的责任超出了该国际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中描述了一部分下游用户的责任以便明确区分 SDS 供应商和下游用户之间的责任。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结构、内容和通用形式。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制。

本标准既不规定 SDS 的固定格式,也不提供 SDS 的实际样例。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化学品 chemical product**

物质或混合物。

#### 2.2

**物质 substance**

自然状态下或通过任何制造过程获得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包括为保持其稳定性而有必要的任何添加剂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杂质,但不包括任何不会影响物质稳定性或不会改变其成分的可分离的溶剂。

#### 2.3

**接触控制 exposure control**

为保护化学品的接触人员而采取的整套预防措施。

#### 2.4

**GHS 分类 GHS classification**

根据物质或混合物的物理、健康、环境危害特性,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分类标准,对物质的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 2.5

**伤害 harm**

是指对人体健康的物理伤害或损害,以及对财产或环境造成的损害。

#### 2.6

**危险 hazard**

潜在的伤害源。

#### 2.7

**危险性说明 hazard statement**

对危险种类和类别的说明,描述某种化学品的固有危险,必要时包括危险程度。

#### 2.8

**成分 ingredient**

组成某种化学品的组分。

#### 2.9

**预期用途 intended use**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产品、工艺和服务的信息中明确可以使用的用途。